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代用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2017年立项（项目编号 spaq-2017-10），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深圳市标准化研究院也参与了标准制定工作。2018年2月召开标准项目启动会，2018年2月至8月开展国内外文献及试验数据整理，形成标准草稿。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多次召开起草组内部会议，修改完善标准草稿。2019年1月形成草案并进行行业内征求意见，2019年5月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代用茶》送审稿，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是新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本标准定义的代用茶。代用茶的原料需在相关法规或标准规定的食品原料范围之内。

（二）术语和定义

1.代用茶

本条对代用茶产品做出明确的定义，该定义综合考虑食品生产许可相关细则、相关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中对代用茶的定义后给出。食用菌类产品以前就有出现，但一直认为属于植物界。后经研究发现，目前最新生物学分类已经把植物界和真菌界并列。所以在此处列明了食用菌类原料代用茶。

2.混合类代用茶

根据所使用的原料不同，代用茶分为叶类、花类、果实类、种子类、根茎类、食用菌类和混合类代用茶。目前市场上的大部分产品为单一原料的代用茶，如荷叶茶、菊花茶、大麦茶等；但也有不少产品是由各种原料调配而成的，因此本标准专门给出混合类代用茶定义。

（三）技术要求

对原料、感官要求及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等作出了规定。

1.原料要求

本标准明确，各种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其含义，一是原料必须是可食用的普通食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或新食品原料等；二是其必须符合

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

2.感官要求

代用茶原料品类繁多，成品感官品质也各不相同，从外观形态、色泽，以及内质香气、滋味都各有特色。故从食品安全角度出发对感官品质进行规范。代用茶感官中外观要求具有本产品应有的形态与色泽，无劣变，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代用茶内质气味、滋味要求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中规定代用茶产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中相应类别食品的规定。同时，本标准考虑了关于在 GB 2762 中无相应类别食品的代用茶产品和混合类代用茶中污染物的指标设定问题。GB 2762 中无相应类别食品的代用茶产品主要是一些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和新食品原料加工成的代用茶，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代用茶产品。由于植物和食用菌种植环境复杂，产品加工条件差异大，设定污染物限量有利于生产企业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此类产品的食品安全进行有效监管。为此对 GB 2762 中无相应类别食品的代用茶产品增设了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三项污染物限量指标。

根据国家茶叶质检中心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对代用茶中铅（以 Pb 计）含量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同时比照 GB 2762 中茶叶中铅（以 Pb 计）限量 5.0mg/kg 的要求，本标准设定的铅（以 Pb 计）限量值为 3.0mg/kg。跟据国家茶叶质检中心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对代用茶中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含量检测结果，综合考虑现行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要求和代用茶产品的实际污染水平，将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的限量均确定为 0.5mg/kg。

上述三项污染物限量指标均严于现行 GB 2762 中茶叶的相应污染物要求（茶叶中仅规定了铅限量），同时不低于主要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中代用茶污染物限量要求。

4.真菌毒素限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中对易产生真菌毒素的食品规定了真菌毒素的限量指标。代用茶产品中有部分使用到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中的食品原料，如大麦、荞麦、玄米、山楂干、苹果干等，使用这些原料加工成的代用茶产品其真菌毒素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要求。为了便于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生产企业原料采购安全要求，混合类代用茶应符合所含有食品原料在 GB 2761 中相应类别食品的最严限量规定。

未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中列出的食品为原料的代用茶产品不必检验真菌毒素。

5.农药残留限量

本标准中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的规定。考虑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构建的整体性原则,本标准对 GB 2763 中无相应类别的代用茶产品和混合类代用茶产品不做农药残留限量要求,由农业农村部根据农药管理需要在 GB 2763 中进行要求。

6.食品添加剂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的规定,代用茶属于“茶制品(包括调味茶和代用茶)(食品分类号为 16.02.02)”,该产品应按照 GB 2760 的规定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如果代用茶使用的部分原料如水果干、蔬菜干、食用菌等中需要使用食品添加剂,均可以按照 GB 2760 相应类别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7.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代用茶的原料目录。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市场常见的可用于代用茶的各类 100 多种原料,包括普通食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或新食品原料等进行了梳理,但各种原料清单不宜作为附录列入到本标准中,以免挂一漏万,也避免和新食品原料许可管理等工作产生矛盾。

关于是否将水分、灰分作为理化指标统一要求。水分是代用茶产品重要的理化指标,和代用茶产品后期贮存有密切关系,在现有的代用茶产品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般设置水分的指标要求。由于代用茶原料繁多,不能简单设置一个统一的水分要求,目前的产品标准都按原料的不同设置不同的水分指标要求。经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 2016 年-2018 年代用茶产品以及针对本标准项目收集的代用茶样品的水分项目检测数据进行分析,不同代用茶品类水分指标的要求都不一样而且相差很大,很难在标准中进行统一规定。灰分也是代用茶产品重要的理化指标,和代用茶产品品质和加工卫生条件有密切关系,一定的灰分含量说明产品内含矿物质丰富程度,过高的灰分有可能是加工过程不卫生带入的其他杂质。在现有的代用茶产品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般设置灰分的指标要求,但限量值各不相同。根据代用茶的产品特性,考虑到水分和灰分含量会影响代用茶产品质量,应由各类推荐性质量标准进行分别规定,本标准作为强制性安全标准不设置水分和灰分指标。

关于代用茶的标签要求。由于代用茶所使用的食品原料有一部分是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的新食品原料（包括前期批准的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在批准使用的公告中有适用人群和食用量的规定。使用这些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的代用茶产品应按照批准公告的要求清晰标示适用人群和食用量。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农药残留限量标准采取数据库的形式，可在线查询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CODEX STAN 192-1995》和《CODEX STAN 193-1995》分别对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指标进行规定。ISO 食品技术委员会无代用茶分技术委员会，代用茶类别的相关产品分散在水果和蔬菜及其衍生产品（ISO/TC34/SC3）和香料、烹饪草药和调味品（ISO/TC34/SC7）中，主要以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为主，无安全指标。欧盟农药残留限量标准(EC) No 396/2005 也采取数据库的形式，可在线查询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其不同的指标依据不同的法规，(EC) No 1881/2006 规定污染物限量指标（金属和真菌毒素）。美国环境保护局颁布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0》对代用茶中相关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进行规定，《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1》对代用茶添加剂的使用进行规定。日本代用茶相关指标规定主要在农林水产省《含有黄曲霉毒素食品管理要求》和《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中。中国香港在《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和《食物内防腐剂规例》中规定了代用茶相关产品的安全指标。俄罗斯在《农用化学品和农药的要求》对代用茶相关产品的农药残留制定限量。

我国现行行业推荐标准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包括《代用茶》（GH/T 1091-2014）、《绿色食品代用茶》（NY/T 2140-2015）、广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和调味茶》（DBS 45/006-2018）、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DBS 22/032-2014）、河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DBS 41/010-2016）、贵州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DBS 52/002-2014）、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安全要求》（DBS 61/003-2013）、河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DBS 13/002-2015）以及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DBS 34/26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对部分代用茶原料作出了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